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方财政补贴性种鳖养殖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种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种鳖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种鳖”）：

- （一）养殖塘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预防灾害和污染措施到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鳖死亡，且损失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起赔标准为单次事故造成保险种鳖直接损失金额 3000 元（含）以上，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放弃养殖的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药害；
- （五）保险种鳖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疾病疫病死亡；
- （六）保险种鳖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同一事故原因造成保险种鳖连续死亡超过 15 日（含）以上的；
- （二）发生漫塘、溃塘导致保险种鳖逃逸，保险人无法核定标的是否死亡的部分；
- （三）任何性质的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 （四）任何的精神损害和各种间接损失；
- （五）不在本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种鳖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市场交易单价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斤）×保险数量（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责任设置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10%，疾病疫病责任设置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2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种鳖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种鳖在疾病疫病观

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种鳖，可免除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鳖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种鳖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种鳖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种鳖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种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鳖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种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斤）×损失重量（斤）×（1-绝对免赔率）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事故发生后，就是否已达到死亡赔偿程度，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相关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 7-10 天），以观察期满之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鳖的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种鳖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种鳖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冻灾、山体滑坡、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温、寒潮、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